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大阪大學長田教授談日本國際私法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4月15日、16日邀請大阪大學法學院長田真里教授主講「日本國際私法研習會—以國際民商（事）案件為中心」，介紹日本國際民商（事）案件之準據法適用、國際裁判管轄及外國裁判承認與執行等3議題，由東吳大學何佳芳副教授口譯。

長田教授首先說明日本國際私法準據法為該國「有關法之適用的通則法」（下稱通則法）及國際法，日本現已批准7個海牙國際私法公約。依通則法規定，契約之準據法以當事人意思自主為原則（主觀的連結），當事人未選擇時，則依最密接關連地法（客觀的連結）。消費者契約，除承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亦以消費者之經常居所地法為準據法。勞動契約則以經勞動者所欲適用之最密接關連地法為準據法，如未選擇，則推定以該勞動契約中之勞務應提供地為最密接關連地。物權，不分動產、不動產，一律依所在地法主義。知識財產權，通則法並未規定，依解釋而定，日本最高裁判所於讀卡機事件之判決，專利權依登錄地法。

長田教授指出，現今日本國際裁判管轄，係2011年於在民事訴訟法中創設財產關係事件之管轄規定，以及2018年於人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中創設人事與家事事件之相關規定。在此之前，馬來西亞航空事件及寄存金返還請求事件等裁判先例已確立「特別情事論」，即依事案性質、被告應訴所生負擔程度、證據之所在地等情事，由日本法院審理及裁判將有害當事人間之公平，或有妨礙適當且迅速審理之特別情事存在時，得駁回該訴之全部或一部；然當事人有專屬管轄合意時，不得再行管轄審查。現行日本民事訴訟法，已就財產、契約、侵權行為所生各種涉訟事件之管轄作規範。

長田教授接續說明外國判決的承認，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8條，係採自動承認原則；就外國判決的執行，依民事執行法第24條，則以執行判決為必要。其要件及日本最高裁判所曾作之闡述分別為：

（一）須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指外國法院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所為之終局裁判，不問其名稱、程序或形式為何。

（二）該外國法院就該案件具有裁判管轄權：應以日本民事訴訟法所定土地管轄之相關規定為準據，按事件之具體情形，從日本承認該外國判決是否適當的觀點出發，依法理認定。

（三）通知訴訟開始之文書，以公示送達以外之方式適法地送達於敗訴之被告，或雖未受送達但被告已應訴者：合法送達並不要求須依據日本相關法令規定，但被告對於訴訟程序之開始須能實際瞭解，且須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判決國與日本間，若就裁判文書之送達締有司法互助條約，且規定訴訟程序開始之必要文書應依條約所定方式為送達時，如未遵守，即不符送達要件。

（四）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不違反日本之公序良俗：雖不得因外國法院判決中包含日本所未採用之制度，即認違反日本之公序良俗，但若認該制度與日本內國法之基本原則及理念不符，則應屬已違反。

（五）判決國與日本之間具有相互的承認：在判決國，日本法院所為同種判決，於符合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條件，且重點上並無太大差異時，其效力亦能被承認。

便民再提升

屏東地院與公所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啟用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與轄區鄉鎮市公所合辦之訴訟程序諮詢視訊服務，於4月24日舉行啟用典禮，邀請第1階段加入服務的屏東市林協松市長、三地門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鄉長、鹽埔鄉呂家萱鄉長等代表，以及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屏東地檢署劉慕珊主任檢察官到場，場面熱絡。

本項服務採現場或預約方式，再由專責人員引導視訊諮詢。服務範圍包括：（1）繫屬中之民事、刑事、少年事件、家事及行政訴訟案件；（2）上訴、抗告程序；（3）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押、撤銷收容等手續；（4）調解程序；（5）聲請補發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起訴證明書及訴訟終結證明書；（6）訴訟繫屬中之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家事事件之案號；（7）聲明異議程序（8）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程序；（9）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10）辦理拋棄、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事件程序（11）辦理公示催告事件程序（12）辦理本票裁定、支付命令事件程序；（13）其他非訟事件程序；（14）遞狀方式及該提出何種書狀；（15）繳費、查詢驗證及案件進行情形等。

目前屏東縣33個鄉鎮市，已啟用的有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鹽埔鄉、新園鄉、崁頂鄉、佳冬鄉、九如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等14鄉鎮市公所，預計明年全面上線。



臺東關山親水公園一隅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協助蛻變成長

金院開辦支持輔導計畫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舉辦藥物濫用兒少暨家庭支持輔導計畫啟動典禮，由林春長院長、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及金門高分檢林邦樑檢察長共同主持。

林院長表示，為協助藥物濫用兒少心理及家庭關係之修復，金門地院於105年度起即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作，遴選專業師資開辦藥物濫用兒少輔導課程，今年更以「為愛蛻變」為題，強化兒少之家庭功能為目標，鼓勵家屬一同參與，以期兒少能在家庭與社會共同的關愛、陪伴支持下蛻變成長。

今年度預計服務144人次，由諮商心理師、社工師針對兒少及其家庭各方面需求提供專業服務，陪伴其調整生活方式，並重建與家庭及社會之關係，協助兒少能回歸校園或社會。

Holroyde法官於最高院談英國量刑

【本刊臺北訊】英國上訴法院Holroyde法官4月23日於拜會司法院後，即至最高法院主講「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委員會」，由鄭玉山院長親自接待。

Holroyde法官首先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刑事法院及刑事制度，量刑委員會之沿革、組織及設立目的。關於量刑準據之發展，Holroyde法官指出，量刑委員會可因司法部、法官、利害關係人之要求；也可能因研究顯示對於特定犯行之量刑欠缺一致性、有新的立法要求或舊有之量刑準據需要更新；亦可以最常發生之犯行、最嚴重之犯行、具專業性之犯行等因素研議相關量刑準據，而研議量刑準據約需時2年。

針對量刑準據之運用，Holroyde 並以街頭搶劫及妨害性自主案為例加以說明：（1）首先決定犯罪有責性及傷害之程度。（2）接著利用量刑表決定不同類別之起始值（Starting point）及該類別之刑度範圍（Category range）。如街頭搶劫，法律所允許之最高法定刑為終身監禁，準據所列之刑度範圍為社區刑至12年有期徒刑，法官量刑即可依不同類別，自起始值及刑度範圍內，依據加重及減輕因素往上增加或往下減輕。在量刑的運用上，法官應指出個案適用之類別，並簡要說明所有加重及減輕因素，同時須解釋量刑準據是如何適用於個案，不能恣意將準據所明列之刑度抽換為自己所定之刑度。

演講結束後並進行綜合討論，Holroyde法官就提問詳予回應，氣氛熱絡，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

澎湖地院邀鄉親體驗刑事模擬審判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模擬法庭」及「逗陣遶法院」活動，邀請澎湖縣各勞工商團體理事長、幹部，以及馬公高中師生等，實際參觀國民法官選任及旁聽審理程序，李淑惠院長並於審前先作說明，為與會者作別開生面的法治教育。

本次由呂明燕庭長擔任審判長，與吳宏榮、王政揚法官，以及選自26位民眾之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殺人未遂案件。犯罪事實為男女朋友因故分手，男方心生不滿於某晚持刀前往女方住處隱匿，後經女方家人發覺並發生衝突，遂持刀行凶造成死傷悲劇。本案爭點在探究被告之犯意係傷害或是殺人，檢察官與辯護人各提出有利之證據，用以說服合議庭。審理中，國民法官專注聆聽認真筆記，並對證人提出詰問，表現可圈可點。澎院另亦邀請審、檢、辯專業人士擔任評論員，藉此聽取寶貴意見，作為日後實務操作的參考。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家事調解個案研討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個案研討課程，由委員提出調解時所遇困境的案例，再由專家學者回應，提升調解技巧並分享經驗。本次由蔡明樹委員提案及報告，由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家事調解策略及實務分享」。

蔡委員首先分享其家事調解理念、所見所聞，並藉案例探討，帶領與會者思考夫妻相處、身體界線、當事人患有精神疾病及家內猥褻等議題。再由賴教授作回應，分組討論及意見交流，俾學習更多元的技巧。

接著由賴教授以同情心與同理心之區辨帶入主題，解析兩者間之差異，再藉正念減壓的觀念，說明調解時應具備的思考模式；最後分組討論，共同思考如何減少批判的解決方式，瞭解如何將抽象的理論運用到調解實務中。

嘉義地院響應捐血熱心公益不落人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本於熱心公益及人本關懷，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嘉義捐血站合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嘉義地院及地檢同仁、替代役役男等均挽袖慷慨捐血，前來洽公及路過之民眾亦紛紛主動響應踴躍參與。

該院政風室並舉辦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當日計有近50餘人熱烈響應，總捐血量達17000cc，充分展現嘉義地院關懷社會、熱心公益之熱忱。

財團
李模務實
108年度
法學
徵選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新學林
專業・實
刑法總則
之回顧與
Der neue Allgemeine
Strafgesetzbuchs -
nach 10 Jahren Reform
吳俊毅、薛
2019年4月
本書是2018
14日於花蓮
學舉行的「
學講座系列
高雄大學法
法研究中心
2018年度研
議成果。本
2005年刑法
重點為主題
11位學者就
務運作與學
行有系統的
理，一方面
成果，另一
來的刑法改
研究成果，
事立法、實
供重要的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